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对于租赁的分类，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

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新旧准则衔接方面，公司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